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85號

聲請人 晶昌環境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家平

代理人 楊秀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騰鼎、陳勇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請求新台幣337,313元之依據。（依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卷內所示，台端提出之本票影本票號0000000號，金額166,268元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